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年5月10日9:15—15: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中华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份172,135,88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总数103,956股。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72,586,6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6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9,549,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887%。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沈中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提案1、《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13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7,0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文晓律师、孙小雲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关于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5月13日起,天天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智初货币市场型短期投资基金C类	004138
2	上银丰利货币市场型短期投资基金A类	009960
3	上银丰利货币市场型短期投资基金C类	031413
4	上银科盈双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类	031040

一、自2022年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天天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照相关天天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整数份额,否则不予成交。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 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天天基金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盈米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盈米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经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天天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登录天天基金网站:www.1234567.com.cn;

2. 致电天天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3. 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j003am.com.cn;

4. 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10-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是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960 股票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974,427股不享有现金分红分配的权利。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8,776,379股剔除公司回购股份22,974,427股后的1,645,80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1,038,214.72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价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公式为: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总股本(含回购股数)=181,038,214.72元/1,668,776,379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7股后的1,645,80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1,038,214.72元/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公式为: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总股本(含回购股数)=181,038,214.72元/1,668,776,379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7股后的1,645,80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1,038,214.72元/股。除此之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除权除息价差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8,776,379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2,974,427股后的1,645,801,9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1,038,214.72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杨佳伟、马斯芝

咨询电话:0871-66257901

八、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小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5369 股票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的议案不涉及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数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A股	94,005,220	100.0000	0	0.0000

9.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股)	同意(股占比(%))	反对(股)	反对(股占比(%))	弃权(股)	弃权(股占比(%))
A股	94,00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股)	同意(股占比(%))	反对(股)	反对(股占比(%))	弃权(股)	弃权(股占比(%))
A股	94,005,2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的议案》